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报告了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经管理层办公会议讨论，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也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拟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最终贷款及其他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和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